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公司风险管控水平，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制定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公司有序开展对本部及分子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检查监督。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本部及分子公司。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有效实施及检查监督工作负责，并保证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进行指导，并审阅检查监督部门提交的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

第六条 公司经理层负责组织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

第七条 公司内控管理部门为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具体负责内部控制的日常检查监督工作。分子公司设立的内部控制工作机构或岗位负责本企业的内部控制检查与监督。

第三章 范围与程序

第八条 公司制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计划作为检查监督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的依据。

第九条 公司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进行检查监督：

（一）《内控手册》的执行；

（二）重大工程项目建设；

（三）重大投融资；

（四）收购和出售资产；

（五）关联交易；

（六）从事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

（七）为他人提供担保；

（八）募集资金使用；

（九）其他对财务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十条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分为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

日常监督是指公司对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常规、持续的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是指公司在发展战略、组织结构、经营活动、业务流程、关键岗位员工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或变化的情况下，对内部控制的某一或者某些方面进行有针对性的监督检查。

专项监督的范围和频率应当根据风险评估结果以及日常监督的有效性等予以确定。

第十一条 公司对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经理层通过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发现是否存在设计缺陷和体系运行问题，及时予以整改，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

第十二条 公司内控管理部门每年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

第十三条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内容包括制订检查计划、发布通知、发放调查问卷、实地查验、汇总分析、业务流程及内控手册完善、内控制度修订、内控整改和验收等。

第十四条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采取现场访谈、文件调阅、书面报告等方式进行。

第四章　整改、报告与考核

第十五条 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检查监督工作人员负责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跟踪整改进程，确

保整改效果。公司各部室及分子公司应予以积极配合，否则公司将视情节严重追究相关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责任。

第十六条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应在每次检查后出具书面检查报告，提交公司经理办公会审议。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中至少应包括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情况，存在内部控制设计缺陷情况，内控体系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建议采取的改进措施及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认为应当写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应根据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及相关信息，按年度编制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评价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会议中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单独形成决议。

第十八条 内部控制评价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设计缺陷或存在重大不可控风险，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该事项。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发布公告。

公司应在公告中说明内部控制出现缺陷的环节、后果、相关责任追究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第十九条 公司在内部控制检查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纳入各责任主体绩效考核范围。

第二十条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资料包括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保存时间不少于十年。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